附件1

**保定市徐水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现将我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保定市徐水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政策措施，起草全区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保护方面的地方性规章、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事业、文化和旅游产业、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区性重大宣传活动。组织全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制定全区文化、旅游市场开发营销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全区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全区公共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推进全区旅游、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全区基本公共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对全区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单位对全区网络试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

（八）. 组织协调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和管理文物事业，组织指导文物的保护抢救、考古发掘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九）.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广播电视、文物利用及相关产业。组织实施文化、旅游和文物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

（十）.指导全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市场。

（十一）.指导、监督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等市场综合执法。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承担全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行业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行业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 1 | 保定市徐水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 保定市徐水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 |

第二部分：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22年预算收入为1477.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77.4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22年单位支出预算：1477.47万元

基本支出1477.47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1434.04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43.43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1477.47万元，较上年增加424.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24.7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增加；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0.43万元，其中办公费17.09万元，邮电费0.58万元，工会经费9.13万元，福利费6.31万元，其他支出7.32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21年度预算** | **2022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  |  |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  |  |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0 | 0 | 0 |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3 | 0 | -3 | 节约开支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 | 合计 | 3 | 0 | -3 | 节约开支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 |  |  |  |  |  | |

第五部分：预算绩效信息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022年事业单位无项目预算收支情况。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表空表。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金额为1804.50万元（详见下表）。 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1804.50** |
| 1、房屋（平方米） | 8935 | 513.8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6815 | 425.05 |
| 2、车辆（台、辆） | 5 | 59.47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  | 0 |
| 其中：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 0 |
|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231.23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